**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单位名称：衡山县殡仪馆**

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“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”的规定及衡山县财政局《关于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基本概况

衡山县殡仪馆为副科级全额拨款单位，属于衡山县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2021年度基本支出情况

1、衡山县殡仪馆2021年度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52.35万元。其中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为130.49万元，商品与服务支出为116.25万元，资本性支出5.61万元。

三、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2021年度衡山县殡仪馆财政拨款支出为252.3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8.65万无，主要是2020年为衡山县殡仪馆开馆第一年且2月中旬才开始运营，所以2021年度支出有所增加，另公用公车购置及支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13.98万元，2020年新购置车辆一台。

1. 2021年是衡山县殡仪馆开馆后第二年，重点工作任务是履行好我县殡葬职能工作，推荐殡葬改革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。强化殡葬管理，把殡葬管理纳入法制轨道。发展殡葬事业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殡仪服务需求。

三、2021年上缴财政非税专户情况

衡山县殡仪馆经营收入全部上交衡山县财政局非税专户，2021年度上交财政国库非税收入255.92万元，比2020年增加61万元。

1. 主要问题

2021年是衡山县殡仪馆运营第二年，新的单位，特殊行业，在运行过程当中也是边学习边实践，服务水平、服务质量还有待提高。

1. 今后工作建议

继续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，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和方法，让广大市民办理丧事更便捷、更实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 无

附件：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

 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